合同编号：zjtx-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

采购项目—管理诊断服务2

采购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西安洪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西安洪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三次)管理诊断服务2

2.项目地点：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可依法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188000 ）。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

（2）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乙方在合同执行完成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乙方户名：西安洪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295680228410001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30日。

六、内容及要求

（在合同签订时，按照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响应内容明确）

1.服务人员要求

1.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但不能超过3人次。

1.3 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且整个服务过程中，更换人次不能超过3人次。

2.总体要求

面向“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管理提升需求，诊断问题、识别差距、检视提高，引导企业提升管理意识，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提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管理诊断可以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

3.量化指标

3.1 举办至少1次管理诊断活动；

3.2 对我省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进行管理诊断服务的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

3.3 出具专业的诊断评估报告不少于15份；

3.4 企业对于管理诊断工作满意度不低于90%；

3.5 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含实施情况、典型问题与改进建议、经费使用明细）；

4.工作开始前需向采购人提交被诊断企业相关信息，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管理诊断工作。

5.服务要求

5.1 服务人员及服务地点：服务期内具有一定数量(一般不得低于5名)的管理咨询专业人员，服务地点不限。

5.2 交付物：服务期内的过程文档，汇编成册，当期服务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关管理诊断报告等成果文件。

5.3 服务质量：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的工作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符合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5.4验收标准：①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详细的诊断计划，并确保内容的实用性、针对性。②提交相关管理诊断报告等成果文件。

6.转委托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7.其他要求

7.1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7.2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供应商服务内容应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九、验收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视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1.本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4份，供应商执2份，监管部门备案1份（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复印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与雁南三路交界处大西互联网文化产业园二层209号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西安洪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

电话：029-63916810

乙方：西安洪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与雁南三路交界处大西互联网文化产业园二层209号

电话：029-884660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履行合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期间，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内容、会议信息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成果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和开会内容、各办公室内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计算机、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六十天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以及名誉损失。

3.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裁决。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在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在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7天通知另一方，

并征得的另一方的同意。

3.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另行协商。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服务，以双方所签订的服务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于乙方服务结束之日起五年时终结。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